

靈路上主偕行

路加福音大 13-35

- ¹³ 正當那日，門徒中有兩個人往一個村子去；這村子名叫以馬忤斯，離耶路撒冷約有二十五里。
- ¹⁴ 他們彼此談論所遇見的這一切事。
- ¹⁵ 正談論相問的時候，耶穌親自就近他們，和他們同行；
- ¹⁶ 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了，不認識他。
- ¹⁷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甚麼事呢？」他們就站住，臉上帶著愁容。
- ¹⁸ 二人中有一個名叫革流巴的回答說：「你在耶路撒冷作客，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裏所出的事嗎？」
- ¹⁹ 耶穌說：「甚麼事呢？」他們說：「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。他是個先知，在上帝和眾百姓面前，說話行事都有大能。
- ²⁰ 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竟把他解去，定了死罪，釘在十字架上。
- ²¹ 但我們素來所盼望、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！不但如此，而且這事成就，現在已經三天了。
- ²² 再者，我們中間有幾個婦女使我們驚奇；她們清早到了墳墓那裏，
- ²³ 不見他的身體，就回來告訴我們，說看見了天使顯現，說他活了。
- ²⁴ 又有我們的幾個人往墳墓那裏去，所遇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，只是沒有看見他。」



²⁵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無知的人哪，先知所說的一切話，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。

²⁶ 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他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嗎？」

²⁷ 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。

²⁸ 將近他們所去的村子，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，

²⁹ 他們卻強留他，說：「時候晚了，日頭已經平西了，請你同我們住下吧！」耶穌就進去，要同他們住下。

³⁰ 到了坐席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擘開，遞給他們。

³¹ 他們的眼睛明亮了，這才認出他來。忽然耶穌不見了。

³² 他們彼此說：「在路上，他和我們說話，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，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？」

³³ 他們就立時起身，回耶路撒冷去，正遇見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聚集在一處，

³⁴ 說：「主果然復活，已經現給西門看了。」

³⁵ 兩個人就把路上所遇見，和擘餅的時候怎麼被他們認出來的事，都述說了一遍。

☺ 分組問題：

1. 經文中第 16 節的「眼睛迷糊」是甚麼意思？
你有這樣的經驗嗎？試分享一下。
2. 25 節「無知的人」是指有甚麼行為或思想的人呢？
在我們過往的信仰生活中，你有何相似的體會？
3. 經文中兩個門徒甚麼時候認識到主耶穌？原因如何？
帶來了甚麼即時的改變？
4. 「坐席」與「在路上」的經驗怎樣祝福了兩個門徒？
今天我們又可以如何去實踐呢？

